

江门市 2023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根据《中共江门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江发〔2018〕8号）相关文件精神，形成了《江门市 2023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全市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下同）国有资产、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三大类国有资产总额合计共 4,737.61 亿元、负债总额合计共 1,953.6 亿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总额合计共 2,784.01 亿元（国有自然资源只统计实物量，暂不统计价值量）。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类企业）

1.资产情况。截至 2023 年底，全市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类企业）总额 2,805.09 亿元、负债总额 1,702.5 亿元、净资产 1,102.59 亿元。

2.管理情况。一是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完成 43 家市属国企的股权、管理权调整优化工作，完成市属国有粮食企业改制，深化多元股权改革，并购且控股广东江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大力推进“瘦身健体”2023 年子企业亏损户数同比减少 50%。二是多措并举管理国有资产。完成产权登记事项 183 项。建立常态化风险研判机制。盘活新会汽车总站地块、南泉会所等 39 项资产，盘活物业面积约 14.48 万平方米。引进“金融活水”，银洲湖高速公路、江鹤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获 125 亿元银团贷款额度。三是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3 家市管企业集团和 8 家

板块企业实现党组织书记、董事长“一肩挑”。推行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优化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制度，提升国企治理水平。**四是**强化国企科技创新地位。扎实推进“科技引领”工程，深入推进“人才倍增”工程。**五是**聚焦主责深耕主业。保障湾区“硬联通”，银洲湖高速公路、江鹤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完成投资 36.92 亿元。成功举办第十一届中国农机高端论坛，促成总投资超 68 亿元的 21 个项目落地。提升城市品质内涵，江门公用广场竣工，台山、鹤山、蓬江三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顺利点火试运行，大批供水、污水处理等民生项目工程相继完工。**六是**积极开辟新领域新赛道。深化“以投促引”，高标准建设江门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加快“海洋强市”建设，合作推进高标准种苗基地。加快释放新质生产力潜能。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推动申报广州数据交易所（江门）服务基地主体。抢抓“狂飙”热，培育侨乡特色科普研学品牌，举办侨都咖啡文化周、香港明星足球赛。

（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

1.资产情况。截至 2023 年底，全市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总额 21 亿元、负债总额 0.1 亿元、净资产总额 20.9 亿元。

2.管理情况。一是落实做好国有金融企业日常管理，做好季度财务快报、年度财务决算等工作。**二是**壮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力。出台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费奖补等政策措施，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现年化平均担保费率在 1%以下。**三是**引导优化资本布局。引导各国金融企业加大支农支小信贷投放力度，引导金融资源流向小微、“三农”等经济社会发展的薄弱领域，提升服务实体经济、保障改善民生水平的能力。**四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我市国有金融类企业健全金融风险监

测、评估、预警机制，完善风险内控制度。2023 年我市金融企业贷款总额稳定增长，不良贷款余额持续下降。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资产情况。截至 2023 年底，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1,911.52 亿元、负债总额 251 亿元、净资产总额 1,660.52 亿元。

2.管理情况。一是健全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各级财政部门加强国有资产综合管理制度建设，在近三年内出台或修订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各镇（街）制定完善资产管理内控制度。二是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印发规范行事单位业务办理的提醒函，提升单位国有资产业务办理的规范性。三是推进国有资产盘活利用。组织全市各部门单位全面开展资产盘活工作。截至 2024 年 8 月，全市已盘活闲置房屋 7,539.61 平方米，土地 761,320.37 平方米，办公设备家具 205 件。持续推广线上“公物仓”，要求行政事业单位在配置资产时，优先考虑从公物仓的闲置资产解决。积极盘活抗疫资产，调配闲置家具、电器至学校、社区和村委会，将 278 个核酸采样亭改造为便民服务站等公益设施，实现采样亭的“再就业”。对市本级单位设立闲置房屋、土地盘活完成率 60%的年度盘活绩效考核目标。四是持续开展公路、水利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资产的清查入账工作。2023 年与未开展资产清查入账工作时相比，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原值增加约 777.6 亿元，有效摸清资产“家底”。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自然资源情况。截至 2022¹年底，全市土地总面积 95.35 万公顷；截至 2023 年底，全市矿产地 275 处，全市海域（含内

¹截至 2024 年 7 月，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国家仍在审核中，因此此处采用 2022 年度的国土变更调查数据。

水、领海）面积 4,880.47 平方公里，林地面积 42.79 万公顷，水资源总量 141.09 亿 m^3 ，国有湿地面积 1.64 万公顷，2023 年全市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总价 119.39 亿元；矿业权出让实现收益 22.59 亿元。

2.管理情况。一是加快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做实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三个试点镇的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以及六个典型镇的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均按省部署推进规划成果编制。持续优化规划管理实施，建立“三区四市”规划技术标准体系。做好重点项目规划配套。二是强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完成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对自然资源全要素地类变化情况进行监测，调查图斑 54,823 个。开展江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建设项目，助推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完成全市“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推进“百千万工程”，全年完成预支规模使用审批 80 宗。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形成高质量发展闭环。三是强化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出台我市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的实施意见。全力推进绿色矿山达标建设，累计建成绿色矿山 38 个。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201.23 万亩。四是加大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力度。推进绿美江门生态建设。完成林分优化 5.19 万亩，森林抚育 5.42 万亩。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全年完成红树林营造 1,920 亩、修复 1,110 亩。强化耕地调查监测与评价，建设 25 个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控制点。五是牢守自然资源保护底线。严守耕地红线确保粮食安全，我市在 2022 年度省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中获“优秀”等级，排全省第一。强化水资源安全，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全面推行林长制，创新推行“科技林长”。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深入推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进江门公用水务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IPO 上市；推动党的领导和国有企业治理有机融合；抢抓政策红利，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拓展国有资本在新型电力系统、新型储能等领域的战略投资布局。二是持续完善国有金融企业管理体制。尽快研究我市管理国有金融资本权责清单；探索国有金融资产整合，逐步建立“出资人—控股公司—金融企业”管理框架；抢抓“补改投”工作契机，探索财政资金由传统的补助形式转变为股权投资的方式。三是持续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效益。深化盘活行政事业性存量资产，挖掘市政公园、广场等存量资源资产价值潜力；加快将闲置资产委托给市属国企统一管理运营。四是加快推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式改革。加快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修订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把好土地用途管制关口；稳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管理制度改革。